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凱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凱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凱成因詐欺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1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

，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劉凱成所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3、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5年4月1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合法。且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上開調查表中已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9-13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利用被害人信任，以交友、求職詐欺等方式，詐騙被害人財物及得不法財產利益，犯罪手段、態樣相同或相類，犯罪時間介於112年3月至同年7月間，部分犯罪時間相近（附表編號1、2係112年6月15日至21日所犯），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被害人受騙總額非微（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曾定其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聲請本案定應執行刑前，提供上開調查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其上並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之欄位，且經受刑人表示如上，已保障其程序上之權益，即無於裁定前另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受刑人劉凱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詐欺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5日至6月17日	112年6月18日至6月21日	112年5月25日至~~6月3日~~ ~~112年6月13日、112年6月24日、6月26日、~~7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5851號（彰化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1762、15544、17975、20553、20554號（彰化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1762、15544、17975、20553、20554號（彰化地檢）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216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3年7月29日	113年7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216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17日	113年9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執字第991號	彰化地檢113年執字第4458號（編號2、3定應執行2年2月）	彰化地檢113年執字第4458號（編號2、3定應執行2年2月）

受刑人劉凱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3日、4月7日、4月12日、4月13日	112年3月20日	112年6月6日、6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113年度偵字第25739號（高雄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42477號（桃園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34570號（臺中地檢）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85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513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0日	114年7月1日	114年1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85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513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9日	114年8月6日	114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041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928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577號